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森赫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森赫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赫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森赫股份《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机构核查工作

东吴证券保荐代表人采取查阅公司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 控制制度、抽查内部控制过程记录文件,与公司内部审计人员、高管人员等沟通 等方式,结合日常的持续督导工作,在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 性进行合理评价基础上,对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

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 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 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 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与公司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依据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包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分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采购及付款业务、销售与收款业务、财务报告、固定资产管理、对外担保。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

1、公司治理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了一整套较为完整、合规、有效的制度体系,确保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的合法合规和有效运行。

2、内部制度建设

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自身经营情况,针对各部门的功能和职责,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体系,明确了各部门、各岗位的职责分工,形成了职责明确、相互制约、有效运转的工作机制,确保董事会、经理层的决议和决定的有效执行。

3、发展战略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负责对公司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负责审查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草案)、发展战略及重大投资项目;对经公司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的发展规划、发展战略、重大投资项目进行讨论认证,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指导管理层进行战略规划和战略目标的设定。

4、内部审计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公司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下设内部审计部。内部审计部在审计委员会指导和监督下,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内部审计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通过持续性监督检查与专项监督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特别是对长期在外的分公司、办事处的销售政策执行、经营运行、财务状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通过审计检查及时发现经营活动中存在的经营风险与管理漏洞,提出整改建议,落实改进措施,提升内控管理水平。

5、人力资源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管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等相关事宜。按照《劳动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等要求,公司不断健全和完善人力资源的配置、招聘、薪酬福利、培训、绩效考核、晋升、职业规划等方面的管理体系。公司实施了可持续发展的长效激励政策,强化了核心员工的凝聚力,激发员工的工作热情,从而保证公司发展和员工个人发展目标的统一。

6、企业文化

企业文化是公司赖以生存与发展的重要基础。公司以市场为导向、技术为领 先、质量为根本、管理为基础,为客户提供安全到达的运载系统。

公司将内部控制文化融入企业文化建设全过程,树立和传播内部控制管理理念,增强守法、诚信觉悟,提高风险防范意识,避免由于内控失缺而造成的企业损失。

7、社会责任

为促进与社会、环境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和义务,从安全生产、产品质量、环境保护、资源节约、促进就业等方面规范公司的社会责任。公司积极参与公益捐赠、社会公益事业,自觉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为建设和谐社会做出应有的贡献。

8、信息系统与信息沟通

为了提高现代化管理水平,公司建立了有效的信息沟通机制。公司设立信息

管理部,配备专业人员进行信息系统管理,建立了 ERP 系统、钉钉办公系统,采用员工、电脑和移动端等相结合的方法,按组织构架和职责对使用权限进行划分与设定,统一安装杀毒软件及防火墙,杜绝使用权限混乱以及外来病毒攻击引发的信息系统风险,促进企业有效实施内部控制。

9、采购及付款业务

公司制定相应的采购与资金收付管理制度,合理设置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机构和岗位,建立价格监督机制,完善了采购与付款的控制流程,明确了请购、审批、采购、验收、付款等环节的职责和审批权限,规范了采购和费用报销等付款行为。

公司除了因零星采购不能转账或不足转账金额起点的业务可以支付现金外, 货款均通过银行转账或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进行结算。财务部付款前根据与 供应商签署的协议,确认付款期限,核对应付款项金额,确保应付账款准确支付。

10、销售与收款业务

公司根据市场经营环境和上年经营情况,每年初修订、完善《年度国内分支机构业务指标》《年度分支机构销售管理政策》《年度应收账款及产品库存考核政策》《年度分支机构负责人考核协议》《年度分支机构销售费用报支规定》等相关管理制度,对销售人员的职责权限作了明确规定,保证销售与收款的真实性、合法性,保证销售货款的及时回笼和减少产成品的积压,加快安装产品的完工验收。公司规范了从接受客户订单到安排组织生产、发货、确认收入、管理应收账款等一系列工作流程,将销售台量、销售货款回收、验收报告收取作为重要的销售考核指标,从而规范销售确认,防范资金风险,保证公司销售业务的正常开展和货款及时回笼。

11、固定资产管理

公司制订了《固定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对固定资产的购置、验收、使用维护、 报废等相关流程作出了明确规定。固定资产的购置由需求部门在编制下年度的预 算时提出申请,逐级审批。同时按照询价或招投标结果,确定最终供货商和采购 价。按照归口管理原则,由使用部门、设备管理部门、行政部门负责实物管理, 财务部门负责核算、监督、考核、检查。根据岗位分离的原则,固定资产实物管理与记账岗位相分离。固定资产均粘贴了固定资产标签。公司根据制度规定,每年末对固定资产组织清查盘点,做到账、卡、物相符,确保资产安全完整。通过归口管理、责任到人的控制程序,杜绝了固定资产采购越权审批及超预算采购行为,有效防止了资产毁损和流失,保障公司财产安全。

12、财务报告

公司制定了《会计人员工作规则》《内部核算制度》《财务报告管理办法》等会计核算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合理设置财务报告相关的部门和岗位,明确各岗位的职责权限,明确了会计核算、报告编制、复核、审批的控制程序及职责分工。规范了公司会计核算与信息披露,提高了公司会计信息质量,确保财务报告合法、合规、真实完整,从而保证投资者、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13、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明确划分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明确了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决策程序,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交易公平、公开、公允、自愿、诚信,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14、对外担保

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明确了担保原则、担保条件、担保责任、 担保风险管理、对外担保信息披露等相关内容,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和责 任制度,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确保了公司对外担保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 股东的利益。

本年度,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行为,未对包括控股股东、关联企业在内的企业或个人提供担保。

15、对外投资

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公司对外投资的原则、管理与分工、对外投资核算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同时,为强化公司投资的决策与管理,严格

控制投资风险,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文件明确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和投资决策程序,有效规范了公司投资行为。

公司对外投资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报告期内没有违反规定的情况 发生。

16、信息披露事务

为提高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水平,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管理、信息披露的内容、程序、责任划分、保密措施、档案管理等加以明确与规范,确保公司及时、准确、完整获取信息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一直严格按照要求完成各项信息披露工作,并及时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进行披露,供广大中小投资者进行参阅。

报告期内,公司及时披露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并加强对公司网站内容发布的审核,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

17、募集资金使用

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 管理、投资项目变更、使用情况监督及信息披露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与开户 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监督和管理作了明 确规定;公司内审部门和外部审计机构定期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检 查,并出具相关专项报告;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 保证募集资金使用透明、公开、规范。

报告期内,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展情况,结合目前市场发展和公司经营规划等因素,对"营销维保服务网络建设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1,372.60万元(含利息收入且已扣除待支付的部分合同尾款,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

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同时注销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

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展情况,聘请深圳大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象投顾")对"电梯智能制造生产线建设项目"进行了重新论证。结合目前市场发展和公司经营规划等因素,并根据大象投顾出具的《森赫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电梯智能制造生产线建设项目投入调整可行性分析报告》,调整"电梯智能制造生产线建设项目"投资规模并结项。节余的募集资金10,081.65万元(含存款利息收入及待支付合同尾款159.20万元)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进行监管,根据公司自身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并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围绕主业、谨慎论证、合理规划项目节余资金的安排使用,寻找新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进行投资,并在使用前履行相应的审议和披露程序。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各类规章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 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研究确定 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 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错报金额	影响金额≥合并财务报	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营业收入 0.2%	影响金额<合并财务
	表资产总额、营业收入	≤影响金额<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	报表资产总额、营业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0.5%	营业收入 0.5%	收入 0.2%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控制环境无效;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审计委员会及内审部门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错报金额	影响金额≥合并财务报	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营业收入	影响金额<合并财务报
	表资产总额、营业收入	0.2%≤影响金额<合并财务报表资产	表资产总额、营业收
	0.5%	总额、营业收入0.5%	入0.2%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系统性失效,且缺乏有效的 补偿性控制;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其它对公司负 面影响重大的情形。
重要缺陷	决策程序存在但不够完善;公司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性失误;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波及局部区域;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其它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一般缺陷	决策程序效率不高;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媒体出现负面新闻,但影响不大;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四、公司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

五、保荐机构对森赫股份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通过对森赫股份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的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森赫股份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执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 森赫股份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经营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森赫股份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本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森赫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	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冯 颂	王刑天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